

证券代码: 300523

证券简称: 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2-039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,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5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5 月 13 日 (星期五)。

其中: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: 2022 年 5 月 13 日 (星期五) 的交易时间,即: 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<math>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: 2022年5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袁宏永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



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,代表股份 122,364,92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2.5989%。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2人,代表股份43.861.57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8.8540%。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 13 人,代表股份78.503.34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3.7449%。
- 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(或代理人) 共9人,代表股份14,720,8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6.3278%。
- 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22,321,82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648%;反对 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86%;弃权 8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,677,7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072%; 反对 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378%; 弃权 8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5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22,321,82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648%;反对 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86%;弃权 8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



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,677,7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072%; 反对 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378%; 弃权 8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5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22,299,72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467%;反对 5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67%;弃权 8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,655,6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5571%; 反对 5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879%; 弃权 8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5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22,321,82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648%;反对 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86%;弃权 8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,677,7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072%; 反对 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378%; 弃权 8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5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21,997,56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6998%;反对 367,36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


0.300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,353,4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5045%;反对 367,3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495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22,329,92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714%;反对 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8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,685,8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622%; 反对 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37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、清华控股有限公司、李甄荣、 肖贤琦、申世飞、袁宏永、范维澄、苏国锋、疏学明、陈涛、陈涛¹、孙占辉、 杨锐、梁光华、吴鹏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59,493,22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412%;反对 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,685,8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622%; 反对 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37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

-

¹公司有两位自然人股东名称均为陈涛。

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22,329,92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714%;反对 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8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,685,8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622%; 反对 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3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22,329,92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714%;反对 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8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,685,8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622%; 反对 3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3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,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袁宏永、范维澄、梁光华、吴鹏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21,587,50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6922%;反对 375,46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07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,345,3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4495%;反对 375,4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55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诚、薛晓雯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 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